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或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0頁。新百利融資的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1至3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對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4至6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海外股東」一節的各段落。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新百利融資函件 .....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創富融資函件 .....	34
附錄一 — 要約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如對該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寄發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 不遲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

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

要約的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至3) .....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束日期 .....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 不遲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倘適用)寄發

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後之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惟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完結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要約向接納股東支付應付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要約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該等條件」	指	要約文件中董事會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及附錄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Vasella博士」	指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所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呈要約，或另行規定本公司須遵守經考慮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涉股東人數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後，董事認為(惟須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過於繁重或屬繁瑣之額外規定之海外股東(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接納表格；
「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	指	德福資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on River I N.V.)；
「德福資本」	指	最大單一股東，並非法人實體，而是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Glee、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Trade、GL China、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組成的一組公司；

---

## 釋 義

---

「GL China」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GL Glee」	指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一間於加拿大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Li先生、Vasella博士和Lin女士除外)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岑先生、王海霞女士、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i)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ii)趙先生；(iii)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清洗豁免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iv)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i)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作出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趙先生作出(a)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b)其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6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由合資格股東提交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即2023年3月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的規定所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7%；
「Li先生」	指	Li Zhenfu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宏先生，執行董事；
「Lin女士」	指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新百利融資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1月6日)起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10.06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認購合共32,033,44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全部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認購合共21,510,07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其中1,467,820股已歸屬)；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代表2,6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概無已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要約的記錄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14日(即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由2022年7月6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2023年1月6日)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集團」	指	新百利融資及控制新百利融資、受新百利融資所控制或與新百利融資受到同樣控制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就擁有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可能因要約完成而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石岑先生

王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堡大廈3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敬啟者：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於2023年1月6日，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7%)。

---

## 董事會函件

---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要約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僅供有意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 要約

由新百利融資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最高數目(即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1.17%。

要約並無設有條件須就接納而提交任何最低股份數目或根據要約回購任何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完全根據該等守則提出。

###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6,985.5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9.99港元溢價約0.70%；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8.83港元溢價約13.9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81港元溢價約14.19%；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55港元溢價約17.6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04港元溢價約25.1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08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17,408,000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6.57%；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35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84,595,000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1.26%。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本公司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約780百萬港元，在不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新百利融資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均未達成。

要約並無設有須就接納而提交任何最低股份數目的條件。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該等195,104,060股股份中：(i) 133,318,370股股份由GL Trade持有(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及(ii) 61,785,690股股份由GL Glee持有。其持股情況詳見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12,179,69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i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256,21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58%)，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9%)。趙先生已確認其並非與德福資本一致行動。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此外，趙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撤銷承諾將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德福資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未接獲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趙先生之股份獎勵，2,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而餘下4,089,963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該等6,689,963股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31.63%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Li先生已代表GL Trade及GL Glee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倘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立即失效。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GL Trade、GL Glee和趙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且就趙先生而言，其亦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事實)；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趙先生除外)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獲全面行使 (趙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b>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19.20	133,318,370	21.61	133,318,370	20.86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8.90	61,785,690	10.02	61,785,690	9.67
小計	195,104,060	28.10	195,104,060	31.63	195,104,060	30.53
趙先生 (附註3)	12,179,690	1.75	12,179,690	1.97	12,179,690	1.91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4)	207,283,750	29.85	207,283,750	33.60	207,283,750	32.43
<b>其他股東</b>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受託人	6,689,963	0.96	6,689,963	1.08	6,689,963	1.05
其他獨立股東	480,413,050	69.19	402,878,259	65.31	425,123,311	66.52
小計	487,103,013	70.15	409,568,222	66.40	431,813,274	67.57
總計	694,386,763	100.00	616,851,972	100.00	639,097,024	100.00

附註：

- GL Trade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GL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和L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 董事會函件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和L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00003957%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99996043%的股權。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中和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96%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個人持有200,000股股份。趙先生還持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其的11,256,210份購股權、4,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趙先生及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融資及持有股份(如有)的新百利融資集團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新百利融資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5.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GL Trade、GL Glee及趙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且就趙先生而言，其亦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事實)；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德福資本、本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提出要約之理由

在評估其現金狀況和近期現金使用方案後，本公司認為提出要約屬充分使用本公司現金，符合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要約將在要約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提高每股盈利並降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

要約價較股份於2023年1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8.83港元溢價約13.93%，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04港元溢價約25.12%，及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08港元溢價約146.57%。

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近期市價及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提交股份，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要約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全體股東將受益於股東價值提升及資本結構優化。

### 提出要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其說明要約對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 每股股份盈利

根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會因而由每股股份人民幣1.42元增加約13.38%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61元。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會因而由每股股份人民幣3.40元減少約21.18%至每股股份人民幣2.68元。

### 負債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完成後，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1,745.27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人民幣2,042.29百萬元減少約34.36%至人民幣1,340.47百萬元。

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要約代價之資金撥付方式後，本公司認為，完成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負債或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上市產品組合以及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在研產品。

###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德福資本為主要股東。完成要約將不會導致德福資本仍為最大單一股東或董事會組成產生變動。德福資本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因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現時僱員的僱用將不會因要約而出現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己知會本公司，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與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信念及承擔相一致。德福資本亦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董事會不變。其亦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意圖倚賴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有關於要約後強制收購少數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可比條文。本公司擬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趙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或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表決決定不應影響其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不論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其仍可自由選擇是否接納要約。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3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要約文件第34至67頁所載之創富融資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創富融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作出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提出要約之理由」一節所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1至31頁新百利融資函件及附錄一所載之要約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謹啟

2023年1月27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引言

於2023年1月6日，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7%）。要約將完全根據該等守則提出。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提交接納表格之方式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要約價將其股份售予 貴公司。

貴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要約對擬購回之股份數目沒有最低限制。本函件載列要約之條款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要約

要約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 貴公司提出，以按以下基準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7,534,791股股份)，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股份 ..... 現金10.06港元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透過提交接納表格之方式接納要約，按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載之基準將其任何數目的股份售予 貴公司。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新百利融資將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支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 (g)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h) 將予回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新百利融資及貴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過半數票批准，並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該等條件所規限。

誠如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694,386,763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誠如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2,6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概無已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趙先生之股份獎勵，2,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貴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而餘下4,089,963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獎勵。

###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6,985.5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9.99港元溢價約0.70%；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8.83港元溢價約13.93%；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81港元溢價約14.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55港元溢價約17.6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8.04港元溢價約25.12%；及
-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08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17,408,000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6.57%；及
-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35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84,595,000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1.26%。

誠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貴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約780百萬港元，在不動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將以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新百利融資信納，貴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立即失效。

要約不設立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的條件。

誠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貴公司的代表提出，故趙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正式獲取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將予回購的股份可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 貴公司就要約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貴公司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予以出售。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77,534,791，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貴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誠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貴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德福資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各自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的邀請可直接或間接向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從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意見，據其所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均無就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施加任何監管限制。因此，要約將向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海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貴公司作出聲明及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接納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之指示(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所有權文件，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於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時向過戶登記處一併遞交適當的授權證明文件(例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過戶登記處僅會接受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接納表格。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貴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將提供之對盤服務的詳情載於「附錄一—要約條款—7.零碎股份」。

###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清洗豁免

誠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95,104,06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31.63%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Li先生已代表GL Trade及GL Glee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倘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立即失效。

###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所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要約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而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將回購其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按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及／或寄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的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 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新百利融資、獨立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頁至EGM-3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創富融資之意見，並在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3年1月27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月27日刊發的文件(「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第21至31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文件第34至67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創富融資計及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上述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吾等亦贊同創富融資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以變現其投資的意見。然而，合資格股東於要約期內應留意股份的市場價格。倘於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要約價，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應在情況許可下尋求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反之，如合資格股東於考慮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後欲於要約完成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彼等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石岑  
非執行董事

王海霞  
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Wendy Hay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27日

---

## 創富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乃為載入本要約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之本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3年1月6日，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7%)。要約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31.63%

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Li先生已代表GL Trade及GL Glee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由於Vasella博士為德福資本提名之董事及Lin女士目前為德福資本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之合夥人，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為德福資本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各自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 貴公司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 貴公司的代表提出，故趙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作為該等條件的一部分，要約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岑先生、王海霞女士、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彼等除作為股東外概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投票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

推薦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德福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或控制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德福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或控制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財務或其他關連。於過去兩年，除就是次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德福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或控制彼等任何一方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半年度」)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11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戶，作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進行審閱的一部分；及



(v) 及本要約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本要約文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除載入本要約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合資格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1. 要約

於2023年1月6日，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7%)，惟須受條件規限。要約將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

每股股份 ..... 要約價現金10.06港元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694,386,763股已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6,985.5百萬港元。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2,6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概無已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趙先生之股份獎勵，2,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 貴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而餘下4,089,963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獎勵。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除下文「3.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德福資本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或修改股息政策。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新百利融資將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載列於「新百利融資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的「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股份回購下調機制」)。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百利融資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的「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即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市值或 貴公司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支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h)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新百利融資及 貴公司保證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上述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合資格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按要約價就其任何數目之股份(最多為其全部股權)接納要約，而一旦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要約將具有約束力。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由於「新百利融資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載之股份回購下調機制，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可能不會全部被回購。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貴公司有關根據股份回購下調機制下調接納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接納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百利融資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 2 該等條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要約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過半數票批准，並須符合其他該等條件。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惟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 貴公司的代表提出，故趙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 3 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該等195,104,060股股份中，(i) 133,318,370股股份由GL Trade持有（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及(ii) 61,785,690股股份由GL Glee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12,179,69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i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1,256,21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58%）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9%）。趙先生已確認其並非與德福資本一致行動。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此外，趙先生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撤銷承諾將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3月3日（「上市日期」）在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已上市產品組合以及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在研產品。貴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發展迅速、醫療需求缺口巨大的治療領域之一的領先腫瘤及重症感染專科藥物。

貴集團自2015年起採用「Go-To-Patient」（「GTP」）模式，通過 貴集團的數字門戶直接連接醫生及患者，並通過更多渠道將 貴集團的產品配送給患者。在GTP模式下，患者可將處方上傳至線上平台，其後藥物將直接配送至該等患者。GTP亦為 貴公司向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如綜合學術及患者教育）的平台。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1年年報）以及2021年半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

創富融資函件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2020財年 (經審核)	2021財年 (經審核)	2021年半年度 (未經審核)	2022年半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18.6	2,518.5	1,331.3	1,475.1
— 自有產品	1,568.2	1,978.0	1,102.3	1,179.4
— 為業務合作夥伴 銷售推廣產品	336.3	357.2	174.8	171.8
— 授權引入產品	5.9	183.3	54.2	123.9
<i>DC Bead</i>	8.1	—	—	—
收入成本	(428.1)	(585.5)	(285.4)	(340.9)
<b>毛利</b>	<b>1,490.5</b>	<b>1,933.0</b>	<b>1,045.9</b>	<b>1,134.1</b>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6.4)	(579.2)	(251.3)	(279.5)
行政開支	(216.2)	(206.5)	(88.2)	(95.3)
研發開支	(75.4)	(134.4)	(39.5)	(50.0)
其他收入	139.2	42.8	38.1	7.3
其他開支	(75.2)	(16.8)	(16.5)	—
其他(虧損)/ 收益 — 淨額	28.5	19.1	9.9	(129.4)
<b>經營利潤</b>	<b>834.9</b>	<b>1,058.1</b>	<b>698.5</b>	<b>587.2</b>
融資收入	11.5	8.0	3.1	8.0
融資成本	(29.6)	(40.2)	(22.3)	(16.7)
<b>所得稅前利潤</b>	<b>816.8</b>	<b>1,025.9</b>	<b>679.3</b>	<b>578.5</b>
所得稅開支	(63.1)	(102.5)	(56.6)	(46.3)
<b>股東應佔年內利潤</b>	<b>753.7</b>	<b>923.4</b>	<b>622.7</b>	<b>532.2</b>

資料來源： 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

2021財年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18.5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918.6百萬元增加約31.3%，主要由於：(i)銷售 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日達仙；及(ii)商業化推出授權引入產品。日達仙的銷售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568.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78.0百萬元，增幅約為26.1%。通過生命週期管理擴大臨床應用，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疫情」)後，醫生及患者對臨床益處的認可度提高，以及通過

GTP模式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的趨勢促進日達仙的持續增長。授權引入產品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幅超過30倍，原因為 貴集團自2020年12月起開始在中國分銷擇泰(即 貴集團的授權引入產品)。

收入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28.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5.5百萬元，增幅約為36.8%，與上述年內收入增加一致。

由於上述收入及收入成本的變動，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490.5百萬元增加約29.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33.0百萬元。然而，由於產品組合變動，2021財年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77.7%輕微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76.8%。於2021財年， 貴集團主要自擇泰產生收益，而擇泰的毛利率低於日達仙，乃由於其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79.2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56.4百萬元增加約26.9%。此乃主要由於：(i) 2020年受疫情爆發干擾的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活動減少；及(ii)隨著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大，僱員福利增加。

2021財年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張導致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以及僱員福利增加。

由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約26.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58.1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53.7百萬元增加約22.5%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23.4百萬元。

### 2022年半年度

於2022年半年度，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Covid-19感染復發，患者的醫院就診次數減少，產品的銷售受到影響。然而，收入仍由20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1,331.3元增加至20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1,475.1百萬元，增幅約為10.8%，主要由於銷售以下各項的收入增加：



(i)自有產品日達仙，乃由於通過生命週期管理擴大臨床應用、醫生及患者對臨床益處的認可增加，以及通過GTP模式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趨勢；及(ii)授權引入產品擇泰及DANYELZA®(那西妥單抗)。除售予海南及天津外，貴集團於2022年1月開始根據當地特別進口政策向台灣銷售DANYELZA®(那西妥單抗)產生收入。

收益成本由20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285.4百萬元增加約19.4%至20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日達仙及擇泰的銷售增長導致產品成本上漲；(ii)因烏克蘭戰爭導致航運中斷及燃料價格上升而導致的貨運成本增加；及(iii)於2021年1月，進口藥品許可證轉讓(貴集團成為擇泰的註冊分銷商)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於2021年完成分銷商轉讓前，貴集團將擇泰的部分無形資產攤銷確認為與擇泰產品收入相應的收入成本，而全數攤銷則計入2022年半年度的收益成本。

由於上述收入及收入成本的變動，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1,045.9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22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1,134.1百萬元。然而，2021年半年度的毛利率由2021年半年度約78.6%輕微減少至2022年半年度約76.9%，乃由於：(i)供應鏈中斷；(ii)高通脹；及(iii)產品組合變動。於2022年半年度，貴集團主要自擇泰產生收入，而擇泰的毛利率低於日達仙，乃由於其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增加約11.2%至20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及銷售增長，僱員薪金及銷售獎勵花紅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i)於2022年半年度，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爆發新一波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推廣活動中斷，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及會議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1年半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而於2022年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生物技術公司的投資人民幣80.5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0.5百萬元，而被投資方因全球行業市場拋售、

## 創富融資函件

估值暴跌及交易暫停的再融資困難而進入破產程序；及(ii) 2022年半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而2021年半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貨幣資產換算為美元功能貨幣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2021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698.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587.2百萬元，減幅約為15.9%。股東應佔溢利由20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622.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減幅約為14.5%。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26,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9
無形資產	548,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204
遞延稅項資產	3,055
其他資產 <sup>附註1</sup>	5,2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57,955</b>

---

創富融資函件

---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876
貿易應收款項	806,006
其他流動資產 <sup>附註2</sup>	1,183,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720
<b>流動資產總值</b>	<b><u>3,572,137</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02,289
遞延稅項負債	17,312
租賃負債	12,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u>832,644</u></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702
租賃負債	14,092
借款	402,6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375
<b>流動負債總值</b>	<b><u>912,853</u></b>
<b>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32
股份溢價	1,716,909
其他權益	(3)
其他儲備	249,410
保留盈利	618,047
<b>權益總額</b>	<b><u>2,584,595</u></b>
<b>資產負債比率</b>	<b>40.3%</b>

資料來源：2022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即租賃按金。
2.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即定期存款、應收採購返利、應收利息及租賃按金；及(ii)其他，即預付臨床試驗費、預付保險、向僱員墊款及其他。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30.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62.7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ii)其他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83.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06.0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6.6%，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其他流動資產的定期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54.9百萬元，增幅超過14倍；(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6.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6.0百萬元，增幅約47.5%；(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減幅約55.3%，乃由於上市證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所致；及(iv)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8.7百萬元，減少約9.5%，乃由於牌照賬面淨值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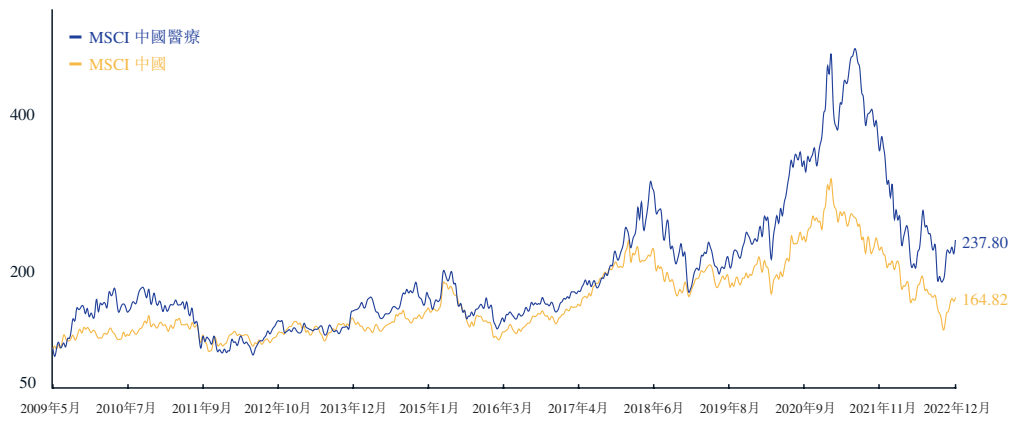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45.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45.3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1,20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71.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與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45.3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非流動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2.2百萬元增加約5.3%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2.3百萬元，而流動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增加約5.3%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減幅約為12.3%。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3.0%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40.3%。

###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0年瘋狂上漲後，中國上市醫療保健公司遭受最殘酷的股災，MSCI醫療保健指數於該兩年分別下跌約18.9%及25.5%。下降的速度及幅度與2000年美國互聯網泡沫破滅類似。

圖表一：2009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計指數表現 — 淨回報(港元)



資料來源：MSCI公司網站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中國醫藥創新企業進入泡沫後的漫漫寒冬，但該修正讓行業邁向更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路徑。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貴公司正把握轉型機遇，而生物科技行業則恢復理性及內在價值。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以其頂尖團隊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為傲，該團隊於2021財年首次錄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超過人民幣21億元。在疫情下，貴公司於2021財年的成功歸因於迅速適應疫情，並通過以下方式為持續增長做好準備：(i)潛在同類首創候選藥物的快速發展；(ii)將互聯網醫院及新零售渠道納入創新GTP模式；及(iii)整合強大的增值服務以提升患者的整體體驗。

另一方面，貴公司認識到其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產品單一，因此其最重要的策略目標是拓寬產品線及建立內部研發能力。因此，貴公司著手尋求並抓緊與其他生物技術公司合作的機會。貴公司認為，傳統公司的現金流和商業能力與創新公司的產品線和研發能力的融合，不僅是未來一個重要發展方向，亦是雙方在醫療保健行業所應對挑戰的完美解決方案，符合雙方的核心利益，也會最大程度地為行業創造價值。貴公司亦指出，將積極實施該行業整合戰略，未來有可能收購並積極與創新公司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

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及吾等注意到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已載列2022財年的優先事項：(i)加強上市產品組合；(ii)加快產品研發；(iii)提升產品開發能力；(iv)物色併購機遇；及(v)整合人才戰略。

## 2. 要約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評估其現金狀況及短期現金使用選項後，貴公司相信，作出要約為貴公司現金的最佳用途，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總結貴公司於「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之理由」一節所述之裨益，要約旨在為貴公司及／或股東帶來以下主要裨益：

- (a) 要約為盈利增值，意味著其將提高每股盈利，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及其股東將受益於股東價值提升及資本結構優化；
- (b) 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靈活地按高於近期市價及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溢價提交股份，或通過保留彼等之股權及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來增加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c) 要約將貴公司部分資金退還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吾等對要約之分析，請參閱下文「3.要約之分析」一段。

### 3. 要約之分析

#### (i) 要約價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0.0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過往價格、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現行市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貴公司將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約780百萬港元，在不動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新百利融資(貴公司之財務顧問)信納，貴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令其可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9.99港元溢價約0.7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8.83港元溢價約13.9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8.81港元溢價約14.1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8.55港元溢價約17.6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8.04港元溢價約25.12%；
- (f) 根據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17,408,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公佈的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計算，

僅供說明用途)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08港元溢價約146.57%;及

- (g)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84,59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35港元溢價約131.26%。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已作出「不上調聲明」以強調要約價的最終性, 即其將不會提高要約價。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於作出「不上調聲明」後, 貴公司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 且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i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開始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考慮股份的相對表現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HSHCI」)( 貴公司亦為成份股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變動。

下圖顯示股份之相對過往價格表現及HSHCI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變動情況。



圖2：股份之相對過往價格表現及HSHCI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介乎2022年10月28日的每股股份5.68港元至2021年3月3日上市日期的每股股份18.8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9.93港元。要約價較每股股份平均(即9.93港元)及最低(即5.68港元)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33%及77.11%，並較每股股份最高(即18.80港元)收市價折讓約46.49%。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最高股份收市價僅於上市日期出現一次，而此後的收市價逐步回落。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變動，並注意到其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上市日期的每股股份18.8港元下跌至2022年10月28日的低位每股股份5.68港元，為期20個月。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下跌可能是由於香港資本市場在疫情對各行各業的負面影響、歐洲軍事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供應鏈中斷及全球高通脹的情況下，普遍負面因素所致。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下跌趨勢與HSHCI於同期之指數變動有一定關連。

股份價格於2022年11月及12月回升，成交量增加，股份價格由2022年10月28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5.68港元上升至2022年12月6日的近期最高價每股股份9.79港元。於該期間，吾等注意到以下重大事件：(i)於2022年12月8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新批准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的自願公告；及(ii)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刊發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接納 貴公司的新藥研究。除上述者外，吾等並無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可能導致價格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吾等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中國COVID重啟的投機及變現所致。HSHCI指數變動於2022年11月及12月的走勢亦見相同回升。

刊發該公告後，股份價格急升約8.61%至2023年1月9日（即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9.59港元，以介乎約9.43港元至10.10港元的範圍買賣，1日以高於要約價收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9.99港元。吾等注意到，HSHCI於同期上升約6.37%。除上述之外，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該期間上升的任何特定原因。

###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i)股份之日均成交量；(ii)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及(iii)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 創富融資函件

表3：於回顧期內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日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概約%) <sup>附註1</sup>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 百分比 (概約%) <sup>附註2</sup>
<b>2021年</b>				
3月	21	5,349,982	0.7892	3.1555
4月	19	331,418	0.0489	0.1955
5月	20	343,295	0.0506	0.2025
6月	21	324,447	0.0479	0.1914
7月	21	283,427	0.0418	0.1672
8月	22	285,614	0.0421	0.1685
9月	21	315,951	0.0466	0.1864
10月	18	140,944	0.0208	0.0831
11月	22	323,290	0.0474	0.1868
12月	22	243,564	0.0357	0.1408
<b>2022年</b>				
1月	21	230,738	0.0339	0.1333
2月	17	300,176	0.0440	0.1731
3月	23	585,344	0.0854	0.3307
4月	18	349,500	0.0510	0.1974
5月	20	262,000	0.0383	0.1496
6月	21	331,490	0.0485	0.1892
7月	20	243,039	0.0356	0.1387
8月	23	469,543	0.0685	0.2644
9月	21	180,976	0.0264	0.1019
10月	20	745,950	0.1087	0.4199
11月	22	2,347,682	0.3429	1.3309
12月	20	20,183,897	2.9052	10.6609

## 創富融資函件

	交易日數目 (日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概約%) <sup>附註1</sup>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 百分比 (概約%) <sup>附註2</sup>
<b>2023年</b>				
自1月1日至最後可行 日期	14	8,222,599	1.1842%	4.3516%
<b>最高值</b>			<b>2.9052</b>	<b>10.6609</b>
<b>最低值</b>			<b>0.0208</b>	<b>0.083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附註：

1. 該計算乃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計算乃根據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2.91%，及(ii)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股份約0.08%至10.66%，除2022年12月外維持於較低水平且穩定。吾等已就股份於2022年12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而吾等獲告知，除有關中國重新開放COVID之媒體消息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增加之具體原因或事件。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740,751股股份。股份之過往低交易流通量將顯示，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難以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此外，由於要約將涉及回購最多77,534,79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7%，因此，要約為合資格股東帶來流通量事件，可按較近期市價有利的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儘管受限於股份回購下調機制，但價格具有確定性。有關吾等於回顧期內對股份近期市價表現之分析，請參閱上文「(i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分段。

於2023年1月9日(即該公告刊發後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為18,821,500股股份。吾等相信,股份流通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刊發該公告所致。於2023年1月9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日均成交量為7,145,060股股份。

### (iv) 股息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2021年半年度並無中期股息,而自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2021年3月3日上市以來,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04,545,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5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貴公司於2021財年的派息率約為22.2%,乃按已付年度股息除以2021財年股東應佔淨溢利的百分比列示。貴公司於2021財年的股息收益率約為4.6%,乃按每股股份相關末期股息(即0.35港元)除以宣佈末期股息當日(即2022年3月24日)的股價(即7.56港元)計算。倘於計算股息收益率時考慮要約價,則要約價隱含之股息收益率將約為3.5%。對收取股息有強烈偏好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轉至股息收益率相對較高之上市發行人。

### (v) 香港可資比較股份回購交易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完結的三年回顧期內以全面要約方式作出的成功股份回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由於貴公司通過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時並無與其他公司交易(如收購)一併進行,故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上述回顧期內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連同其他公司交易(如收購)並無納入此詳盡清單。

經考慮透過採納上述甄選標準識別的五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樣本規模後,吾等擴大甄選標準,於2018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的三年至五年的回顧期(「可資比較回顧期」)採用更長的時間,以取得足夠樣本進行分析。因此,吾等進一步識別三項額外可資比較交易。儘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要約規模介乎約69百萬港元至約14,952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751) 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之要約規模約500百萬港元及約1,100百萬港元與要約之要約規模約780百萬港元相若。鑒於分析之完整性、可資比較回顧期之時間跨度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樣本規模，吾等認為八項可資比較交易具代表性，可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有意義參考。

亦應注意，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於不同市況下進行，所考慮的因素(例如可能影響要約價較相應收市價之溢價或要約價較相應收市價之折讓之理據)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之理據等因素及考慮因素可能有別於適用於要約之因素及考慮因素。儘管如此，鑒於可資比較交易可就過去五年於香港資本市場以全面要約方式作出之股份回購交易定價之市場趨勢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以及為獨立股東評估要約中所提供較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時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評估要約價的有意義參考。

查詢與資料

表4：可資比較交易

		要約價較下列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東佔每 股淨值或經調 整每股淨值 (如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將予購買之 股份佔已發 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要約規模 (百萬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前連續 5個交易 日之平均 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前連續 10個交易 日之平均 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前連續 30個交易 日之平均 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前60個 連續交易 日之平均 收市價 (%)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2021年 6月6日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288	13.00%	14,952	17.29%	16.35%	16.31%	15.64%	13.54%	16.31%	13.54%	45.25
2020年 9月28日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2288	21.36%	69	51.11%	50.78%	51.45%	55.55%	57.89%	51.45%	57.89%	(75.47)
2020年 9月14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398	14.55%	249	50.00%	51.67%	52.59%	53.79%	54.11%	52.59%	54.11%	(17.88)
2020年 7月20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639	4.72%	500	9.29%	21.51%	22.93%	26.18%	28.49%	22.93%	28.49%	(32.40)
2020年 6月17日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751	12.83%	1,100	37.25%	35.27%	31.02%	41.11%	51.62%	31.02%	51.62%	(51.99)
2018年 5月29日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983	20.64%	250	4.60%	16.93%	20.19%	34.05%	36.40%	20.19%	36.40%	(66.04)
2018年 4月13日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11.50%	70	(0.24)%	0.00%	(2.15)%	(5.32)%	(8.91)%	(2.15)%	(8.91)%	100.61
2018年 4月5日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528	36.59% <small>(附註2)</small>	4,581	17.56%	22.63%	23.22%	25.34%	14.07%	23.22%	14.07%	(15.43)
				最高值	51.11%	51.67%	52.59%	55.55%	57.89%	52.59%	57.89%	100.61%
				最低值	(0.24)%	0.00%	(2.15)%	(5.32)%	(8.91)%	(2.15)%	(8.91)%	(75.47)%
				平均數	23.36%	26.89%	26.95%	30.79%	30.90%	26.95%	30.90%	(14.17)%
				中位數	17.43%	22.07%	23.07%	30.12%	32.45%	23.07%	32.45%	(25.14)%
2023年1月6日	貴公司	6600	11.17%	780	13.93%	14.19%	17.66%	25.12%	39.92%	17.66%	39.92%	131.26%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有關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i)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日期前，該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ii)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文件所載重新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2. 將予回購之股份及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僅基於其已發行H股。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要約價介乎：(i)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0.24%至溢價約51.11%，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36%及17.43%；(ii)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67%，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6.89%及22.07%；(iii)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至溢價約52.59%，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6.95%及23.07%；(iv)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2%至溢價約55.55%，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79%及30.12%；(v)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91%至溢價約57.89%，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90%及32.45%；及(vi)較相應可資比較交易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75.47%至溢價約100.61%，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17%及25.14%；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提供的溢價中位數及平均值有利；及(ii)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儘管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中



位數及平均值，但仍在相應範圍內。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要約價相對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131.2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溢價約100.61%，並大幅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17%及25.14%。

### 其他因素及考慮因素

#### (i) 要約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根據要約購回，(i)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68元(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元)；(ii) 2021財年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61元(2021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2元)。

吾等注意到，由於要約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701.8百萬元(相等於約780.0百萬港元)(如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根據要約購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相同金額。因此，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人民幣2,042.2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40.47百萬元，減幅約為34.36%。由於要約將以現金支付及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1,745.27百萬元。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正常營運需求。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2023財年現金流量預算的審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儘管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負債將維持穩定，惟每股基本盈利由2021財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42元增加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61元，增幅約為13.38%，將抵銷此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GL Trade、GL Glee和趙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且就趙先生而言，其亦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事實)；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趙先生除外)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創富融資函件

表5：股權表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全面行使(趙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b>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19.20	133,318,370	21.61	133,318,370	20.86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8.90	61,785,690	10.02	61,785,690	9.67
小計	195,104,060	28.10	195,104,060	31.63	195,104,060	30.53
趙先生(附註3)	12,179,690	1.75	12,179,690	1.97	12,179,690	1.91
貴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4)	207,283,750	29.85	207,283,750	33.60	207,283,750	32.43
<b>其他股東</b>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6,689,963	0.96	6,689,963	1.08	6,689,963	1.05
其他獨立股東	480,413,050	69.19	402,878,259	65.31	425,123,311	66.52
小計	487,103,013	70.15	409,568,222	66.40	431,813,274	67.57
總計	<u>694,386,763</u>	<u>100.00</u>	<u>616,851,972</u>	<u>100.00</u>	<u>639,097,024</u>	<u>100.00</u>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附註：有關註釋披露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誠如上表所示，於要約及清洗豁免完成後，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70.15%減少至66.40% (假設根據要約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

另一方面，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所持的股份百分比將由約 28.10%增加至 31.63%。同樣地，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的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將會增加。

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GL Trade、GL Glee及趙先生各自向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且就趙先生而言，其亦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事實)；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趙先生除外)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清洗豁免

誠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1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31.63%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Li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代表GL Trade及GL Glee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貴公司知悉，倘要約項下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 創富融資函件

---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上文所討論進行要約之理由，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要約之條件)就進行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即時失效。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未達成，則要約將被視為撤回。因此，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意見及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及特別考慮到：

- (i) 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彼等可酌情按高於現行股份價格及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透過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 (ii) 要約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上文「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相同條款平等參與；
- (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分別平均溢價13.93%至39.92%；
- (iv) 要約價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46.57%及131.26%；
- (v) 要約價幾乎與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9.93港元相若；

- (vi)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流通量，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即時退出機會，以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而不會產生交易成本(即佣金及交易費用)；
- (v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股份於五、10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溢價儘管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中位數及平均值，但仍在相應範圍內，並優於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60個交易日提供的平均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中位數及平均值；
- (viii) 要約價相對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131.2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溢價約100.61%，並大幅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17%及25.14%；
- (ix) 儘管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負債將維持穩定，但每股基本盈利由2021財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42元增加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61元的正面影響將抵銷上述影響，即增加約13.38%；及
- (x) 要約價隱含的股息收益率約為3.5%，對收取股息有強烈偏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相較股息收益率相對較高之其他上市發行人未必屬吸引，

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

## 創富融資函件

---

誠如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的「3.要約之分析」一段中「(ii)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分段所述，刊發該公告後，股份以介乎約9.43港元至10.10港元的範圍買賣，1日以高於要約價收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9.99港元。因此，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倘於該期間股份之市價超過要約價及出售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接納要約之應收款項，則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尋求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該等合資格股東亦應監察股份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整體成交量，原因為鑒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彼等可能或可能無法按彼等於市場上之意願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另一方面，就於要約完成後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或對其充滿信心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能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 致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3年1月27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新百利融資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按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在本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並予以註銷。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即77,534,791股）的股份。

###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該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惟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立即失效。

要約並無設有條件須就接納而提交任何最低股份數目。



### 3 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7,534,791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1.17%。

### 4 合資格股東

要約向於最後接納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 5 接納

- 5.1 合資格股東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按要約價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須受下文「根據要約回購股份」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每股股份僅可獲接納供本公司回購一次。
- 5.2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5.3 於要約已成為或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填妥並獲過戶登記處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者除外。
- 5.4 獲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將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接納有關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3%的稅率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從根據要約應支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向印花稅署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5.5 所有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被視為已註銷，且於註銷後並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5.6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接納股東按上文第5.1段所述方式遞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該接納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已獲繳足股款並由該接納股東持有且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相關股份累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

## 6 根據要約回購股份

- 6.1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  
(i)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ii)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77,534,791，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 6.2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 6.3 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根據要約回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收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酌情取捨至最接近的整數。
- 6.4 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 7 零碎股份

- 7.1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
- 7.2 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為指定代理，並盡最大努力提供服務，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請預先致電(852) 2128 9433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及於適當時，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予以公佈。

## 8 接納期間

- 8.1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達成，要約將於其後額外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接納表格須經正式填妥，連同有關數目股份(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擬接納的股份數目)的所有權文件於最後接納時間(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並獲其收取，方為有效。

- 8.2 最後一項條件預期將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達成。本公司可延後該日期，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 9 不可撤銷的接納

於要約已成為或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填妥並獲過戶登記處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者除外。

##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已獲繳足股款，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將轉讓予本公司以供隨後於股東名冊註銷，及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相關股份累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
- 10.2 合資格股東可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照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10.3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0.4 任何人士沒有收到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亦可供查閱。

- 10.5 倘對要約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為免生疑,將不包括更改最高數目),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的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享有經修訂的條款。
- 10.6 接納要約的權利屬各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10.7 有關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回購的股份數目、就回購所支付的價格或該價格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付款的接受,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該等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的接納或本公司認為受理或就其付款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除條件外,本公司亦保留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的絕對權利(惟其行使必須符合該等守則的規定或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及豁免任何特定股份的接納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除非所有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已獲修補或獲豁免,否則股份接納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倘獲豁免,則根據要約而支付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獲填妥及被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已獲收取後方予寄發。本公司、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股份接納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沒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8 由任何合資格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

- 10.9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填寫接納表格需要任何協助或就提交及交收程序或要約的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合資格股東可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以及要約截止日期(即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聯絡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 接納及交收程序

### 1 接納的一般程序

- 1.1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一併閱讀。
- 1.2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所有權文件，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1.3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4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於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時向過戶登記處一併遞交適當的授權證明文件(例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1.5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1.6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不論本附錄一所載的陳述及保證是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妥善作出)，而倘作出調查後本公司因此決定(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陳述及／或保證並非妥善作出，則是項接納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1.7 過戶登記處僅會接受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 2 代名人持股

2.1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的名義或其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欲接納要約，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期限(該期限或早於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所有權文件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其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b)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經紀／託管銀行，指示其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或之前代表其接納要約。為確保符合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合資格股東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或
- (d) 倘合資格股東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的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2.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代表其完成接納程序。

### 3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新百利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代表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根據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4.1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將其送達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4.2 即使不附有所有權文件，要約的接納可由本公司酌情視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現金代價將待過戶登記處收妥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倘屬所有權文件遺失的情況，則在有關所有權文件已獲註銷及股東名冊已獲更新)後，方予寄發。
- 4.3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就所遺失的所有權文件提供一份彌償保證函表格(視情況而定)，依照所給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表格後，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的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彼所需支付予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原有表格不能使用而要求再發出一份新表格，該合資格股東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額外索取一份接納表格以供其填寫。另外，該合資格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下載接納表格。

## 6 交收

- 6.1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而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妥且於各方面乃或被視為齊全妥當，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接納股東的全數款項(惟須按上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第5.4段作出扣減)，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6.2 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提交的股份，則有關股份餘額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發送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6.3 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發送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送交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已代表該接納股東收取一張或多張的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發送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7 新合資格股東

任何新合資格股東均可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至要約截止日期(即2023年3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透過上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第10.9段所述的一般電話查詢熱線)，要求將本要約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倘適用)寄往彼於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各自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的邀請可直接或間接向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意見，據其所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均無就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施加任何監管限制。因此，要約將向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海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1 聲明及保證

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表示接納股東向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聲明及保證：

- (a)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指明以作回購的所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累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及
- (b) 倘彼為海外股東，則彼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有關司法轄區的法例彼可合法接納要約。

## 2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或新百利融資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接納股東的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本公司回購該接納股東相關的部份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 3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根據要約的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的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獲本公司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所有權文件)或促使於其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 (c) 接受將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視為已納入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就其接納要約簽署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回購彼已接納要約所涉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累計或附

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平郵方式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接納表格第4格中所填寫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f) 就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會上將提呈要約及清洗豁免供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就要約截止及結果的相關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須於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載明要約已截止。該公告的草擬本必須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呈交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批准，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要約失效，該公告須載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詳情。
3. 在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無誤或尚待核實的接納數目將分開載列。

詮釋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的合資格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男性用語涵蓋女性及中性，而提述的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918,562</u>	<u>2,518,474</u>	<u>1,475,072</u>
所得稅前利潤	816,809	1,025,873	578,454
所得稅開支	<u>(63,114)</u>	<u>(102,512)</u>	<u>(46,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u>753,695</u>	<u>923,361</u>	<u>532,19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6,110</u>	<u>991,990</u>	<u>460,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6,110</u>	<u>991,990</u>	<u>460,46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38	1.42	0.79
攤薄	1.35	1.33	0.75
權益總額	<u>311,862</u>	<u>2,317,408</u>	<u>2,584,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不適用	204,545	零
每股股息(港元)	不適用	0.35	零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要約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理解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財務報表的附註。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第89至224頁。2021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2021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13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134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第81至218頁。2020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2020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4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45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9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2中報**」)第56至112頁。2022中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2022中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4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420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1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2020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0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2中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份。



###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於本要約文件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835.8百萬元。有關銀行貸款以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普通股作抵押。截至同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概無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本公司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大幅高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其他虧損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a)本公

司附屬公司換算其人民幣現金資產為功能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外匯虧損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b)本公司在一間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清盤程序並終止營業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及

- (i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2.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跌幅約40.8%。長期借款減少主要由於在2022年11月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0.6百萬元。

##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以成為腫瘤及重症感染領域中領先專業製藥公司為目標的生物製藥公司，兩者均為中國最大且發展迅速，並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

憑藉其集成平台，本集團已建構平衡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以高現金產生力的已上市產品為主，透過有效的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創新的「Go-To-Patient」模型，以及在研首創／同類最優產品支持可持續長遠增長。

烏克蘭戰爭、全球供應鏈中斷和全球創新高的高通脹使擁有國際業務的企業於2022年上半年經營艱難。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各行各業的商業活動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並在運營中表現出極大的韌力及彈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47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8%。2022年上半年毛利增至人民幣1,134.1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增長8.4%。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併及收購的商機，並將繼續投資促進增長，並在面臨經濟衰退壓力時保持謹慎。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更多有關假設完成要約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猶如已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要約。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盈利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而成，旨在說明要約的影響，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於要約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而言，猶如要約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或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於要約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盈利而言，猶如要約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要約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要約將產生的 估計開支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3,622	—	1,063,622
流動資產*	2,999,060	(701,819)	2,297,241
流動負債(附註3)	956,770	—	956,770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2,042,290	(701,819)	1,340,471
非流動負債(附註3)	788,504	—	788,504
資產淨值	<u>2,317,408</u>	<u>(701,819)</u>	<u>1,615,589</u>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7,488</u>	<u>(701,819)</u>	<u>1,425,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u>3.40</u>		<u>2.68</u>
	(附註4)		(附註5)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盈利報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年度溢利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 (附註6)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攤薄盈利 (附註6)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經調整 基本盈利 (附註7)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經調整 攤薄盈利 (附註7) 人民幣元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回購 77,534,791股股份	923,361	1.42	1.33	1.61	1.49

##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年度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乃基於將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0.06港元回購的77,534,791股股份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68,000元得出，並假設本公司將予回購的最高數目股份將根據要約獲悉數接納。
-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形式列示)會由約人民幣2,042,2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1,819,000元至人民幣1,340,471,000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0元，乃根據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7,408,000元，以及按於2021年12月31日681,374,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得出：(i)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7,408,000元(附註1)減根據要約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5,068,000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81,374,263股股份及根據要約回購77,534,791股股份，合計603,839,472股股份，當中已假設要約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及要約獲全數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923,361,000元及分別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800,589股及695,358,915股計算。

- (7)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923,361,000元及分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經調整備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4,265,798股及617,824,124股(即分別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800,589股及695,358,915股減假設要約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及要約獲全數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而回購的77,534,791股股份得出)計算。董事確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68,000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9)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羅兵咸永道

##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盈利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貴公司就(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要約」)；及(2)申請清洗豁免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要約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要約分別已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要約於2021年12月13日或2021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合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月27日

##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而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u>5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694,386,76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34,719.34
<u>(77,534,791)</u> 股，建議回購及註銷	<u>(3,876.74)</u>
<u>616,851,972</u> 股，於完成要約時	<u>30,842.6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的權利。

自2022年12月31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1月13日發行的19,000股股份及於2023年1月16日的12,000股股份)，惟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緊接要約期於2023年1月6日開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惟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進行的任何股本重組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2,033,442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510,07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2018年12月15日	2.0462	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591,50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8,036,000
		2022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8,796,700
2019年4月1日	2.0462	2020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	1,357,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	200,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	100,000
2020年4月1日	2.0462	2021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3,011,605
		2022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3,790,637
2020年7月1日	2.0462	2021年7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	6,150,000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2021年11月9日	10.18	2022年8月31日至2031年8月31日	1,443,420
		2023年8月31日至2031年8月31日	1,676,550
2021年12月1日	9.29	2022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30日	24,400
		2023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30日	32,600
2022年1月31日	8.4	2023年1月30日至2032年1月30日	31,800
		2024年1月30日至2032年1月30日	31,800
2022年4月19日	7.892	2023年4月18日至2032年4月18日	8,655,600
		2024年4月18日至2032年4月18日	8,655,600
2022年7月4日	8.48	2023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3日	257,500
		2024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3日	257,500
2022年9月8日	6.832	2023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7日	158,450
		2024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7日	158,450
2022年11月10日	6.33	2023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9日	63,200
		2024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9日	63,2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694,386,763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2,6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概無已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持有6,689,963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趙先生之股份獎勵，2,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而餘下4,089,963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獎勵。

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期間發行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1月11日	3,500,000	2.3962	8,386,700.00
2022年2月14日	150,000	2.3962	359,430.00
2022年2月15日	140,000	2.3962	335,468.00
2022年2月16日	4,000	2.3962	9,584.80
2022年2月21日	20,000	2.3962	47,924.00
2022年2月25日	100,000	2.3962	239,620.00
2022年3月1日	70,000	2.3962	167,734.00
2022年3月2日	20,000	2.3962	47,924.00
2022年3月4日	190,000	2.3962	455,278.00
2022年3月11日	3,266,000	2.3962	7,825,989.20
2022年4月21日	80,000	2.3962	191,696.00
2022年6月7日	42,000	2.0462	85,940.40
2022年6月10日	30,000	2.0462	61,386.00
2022年8月12日	30,000	2.0462	61,386.00
2022年8月18日	20,000	2.0462	40,924.00
2022年8月24日	3,500,000	2.0462	7,161,700.00
2022年8月25日	100,000	2.0462	204,620.00
2022年8月30日	80,000	2.0462	163,696.00
2022年9月2日	20,000	2.0462	40,924.00
2022年10月17日	12,000	2.0462	24,554.40
2022年11月4日	12,000	2.0462	24,554.40
2022年11月11日	12,000	2.0462	24,554.40
2022年11月16日	40,000	2.0462	81,848.00
2022年12月8日	10,000,000	2.0462	20,462,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000	2.0462	40,924.00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交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購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3月29日	15,500	8.1748	126,709.40
2022年3月30日	262,000	8.2100	2,151,007.00
2022年3月31日	346,000	8.3025	2,872,676.95
2022年4月11日	88,500	7.7612	686,866.20
2022年4月20日	144,000	8.0098	1,153,413.40
2022年4月21日	150,000	8.2360	1,235,395.00
2022年4月22日	149,500	8.2086	1,227,186.00
2022年4月27日	200,000	7.8827	1,576,545.00
2022年4月28日	46,500	7.9329	368,879.85
2022年4月29日	50,000	8.0317	401,582.80
2022年5月3日	74,000	8.3907	620,909.60
2022年5月5日	86,000	8.4373	725,606.20
2022年5月6日	94,500	8.3292	787,114.05
2022年5月10日	100,000	8.2633	826,330.00
2022年5月11日	61,000	8.3836	511,399.60
2022年5月13日	100,000	8.5693	856,930.00
2022年5月20日	62,500	8.6491	540,568.75
2022年5月27日	80,000	8.2363	658,904.00
2022年6月10日	120,000	8.3817	1,005,804.00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8.0700	807,000.00
2022年6月23日	100,000	8.0872	808,720.00
2022年6月28日	200,000	8.5483	1,709,660.00
2022年6月29日	100,000	8.4574	845,740.00
2022年6月30日	96,500	8.5552	825,576.80
2022年7月8日	100,000	8.6110	861,100.00
2022年7月14日	97,500	8.1186	791,563.50
2022年7月15日	120,000	8.0022	960,264.00
2022年7月18日	120,000	7.9963	959,556.00
2022年8月22日	35,000	7.3216	256,256.00
2022年8月23日	90,000	7.3252	659,268.00
2022年8月26日	120,000	7.4682	896,184.00
2022年8月31日	150,000	7.1727	1,075,905.00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9月1日	100,000	7.0256	702,560.00
2022年9月2日	32,500	6.8763	223,479.75
2022年9月8日	23,500	6.7077	157,630.95
2022年9月15日	59,000	6.7510	398,309.00
2022年9月21日	12,500	6.5408	81,760.00
2022年9月27日	120,000	6.4468	773,616.00
2022年9月28日	28,500	6.1832	176,221.20
2022年9月29日	41,500	6.1139	253,726.85
2022年9月30日	172,000	6.1208	1,052,783.60
2022年10月3日	18,000	6.3014	113,425.20
2022年10月7日	50,000	6.3262	316,310.00
2022年10月10日	50,000	6.2802	314,012.00
2022年10月11日	30,000	6.2380	187,140.00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6.2388	311,940.00
2022年10月20日	80,000	6.2897	503,175.00
2022年10月24日	50,000	6.0198	300,990.00
2022年11月3日	100,000	5.9862	598,615.00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6.8632	343,160.00
2022年11月23日	100,000	6.6135	661,350.00
2022年11月24日	50,000	6.5676	328,380.00
2022年11月30日	100,000	6.3316	633,160.00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惟不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每股0.35港元，並已於2022年6月22日派付。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以及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或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或會按董事會建議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要約結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或修改股息政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 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979,690	1.7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056,210	2.31

附註：

- (1) GL Trade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GL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I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Li先生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Li先生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0003957%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9996043%的股權。由於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及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96%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趙先生被視為於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先生(i)個人持有200,000股股份；(ii)持有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256,210份購股權；(iii)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及(iv)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256,210份購股權當中，(a) 5,925,000份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15日授出，行使價為2.0462港元(將於四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b) 831,210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2.046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及(c) 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7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2.0462港元(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2年4月19日授出，行使價為7.89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4月19日授出(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GL Trade 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附註1)	104,968,370	15.12
	作為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而非僅擔任受託人) (附註1)	28,350,000	4.08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318,370	19.20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318,370	19.20
Lion River I N.V.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28.10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61,785,690	8.9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8.9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8.9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8.9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L.P.	實益權益(附註1)	28,350,000	4.08
安瀚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81,621,130	11.7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1,621,130	11.7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1,621,130	11.7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1,621,130	11.75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1,621,130	11.75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3)	103,497,710	14.9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3,497,710	14.90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3,497,710	14.90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3,497,710	14.90
孟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3,497,710	14.90

附註：

- (1) GL Trade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GL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和L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和L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瀚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據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各自被視為於安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scendent Silver (Cayman)Limited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是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是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據此，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cendent Silver (Cayman)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ii) 除「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 (iv) 本公司、董事、德福資本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按照「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士)或按照「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

- (vii) 除「主要股東的權益」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德福資本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i)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市場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不會在市場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此外，趙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有關期間，除本附錄四「股本」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GL Glee於2022年12月23日按每股8.25港元的價格向GL Trade(作為GL China的代名人)轉讓28,35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並不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外，(i)本公司、董事、德福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本要約文件刊發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人士；及(iii)與本公司、德福資本或與彼等各自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德福資本概無就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有彼等作為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

## 市價

下表列示於(i)最後可行日期；(ii)2023年1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7月29日	7.76
2022年8月31日	7.14
2022年9月30日	6.19
2022年10月31日	5.74
2022年11月30日	6.31
2022年12月30日	8.29
最後交易日	8.83
最後可行日期	9.99

##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1月16日之每股股份10.10港元及2022年10月28日之每股股份5.68港元。

## 影響董事的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其離職或其他關乎要約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關乎要約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德福資本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i)於該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持續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而不論通知期如何。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規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新百利融資、創富融資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期間止，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大廈3401A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0頁；
- (e) 新百利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1至3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2至33頁；
- (g) 創富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4至67頁；
- (h)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及
- (i) 不可撤銷承諾。

####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大廈3401A室。
- (c) 新百利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d) 創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至20號馮氏大廈18樓。
- (e) 與(i)本公司及(ii)德福資本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
  - (i) GL Trade，其地址為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V6C2X8；
  - (ii) GL Glee，其地址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iii)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其地址為Trieste (Italy)，Piazza Duca degli Abruzzi 2；及
- (iv) Li先生，其地均為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中國國際貿易中心2座3001室(郵編：100004)。
- (f)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為Li先生及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GL Trade及GL Glee各自的股權架構於董事會函件「股份架構變動」一節披露。
- (g)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為Li先生。
- (h) GL Glee的唯一董事為HU, Chou Hui。
- (i)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的董事為Andrea Sironi，Philippe Donnet，Marina Brogi，Flavio Cattaneo，Alessia Falsarone，Clara Furse，Umberto Malesci，Stefano Marsaglia，Antonella Mei-Pochtler，Diva Moriani，Lorenzo Pellicoli，Clemente Rebecchini and Luisa Torchia。
- (j)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最多達77,534,791股（惟須受於2023年1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無損並附加於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下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豁免(「清洗豁免」) GL Trade Investment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及Li Zhenfu先生要約完成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守則」)可能須(除非獲清洗豁免)就所有並非由德福資本(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該等守則)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清洗豁免得以生效或其他與清洗豁免相關的事宜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臨時通知進一步實施變更措施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以了解未來的公告和關於特別大會安排的更新。
-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